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南文化”）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60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，针对《关注函》所涉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细化及完善，且需要律师出具核查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